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746
16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95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尔·博尔夏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一. 导言

1. 在1982年9月24日第4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决定将题为“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将它发交第三委员会。

2. 1982年10月19日和12月10日，委员会第15和75次会议审议了此项目。关于委员会的讨论情形，载见有关的简要记录（A/C.3/37/SR.15和75）。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秘书长的报告（A/37/145）；

(b) 1982年10月11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附1982年10月4日至9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A/37/540-S/15454）。

4. 在10月19日第15次会议上，主管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助理秘书书作了介绍性发言。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 3/
37/L. 80

5. 在12月10日第75次会议上, 约旦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决议草案(A/C. 3/37/L. 80) 提案国为澳大利亚、意大利、约旦和巴基斯坦。后来, 吉布提、伊拉克、摩洛哥、阿曼和罗马尼亚也加入为提案国。

6. 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此项决议草案(见第7段)。

三. 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4日第36/136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铭记着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提到, 对这一提议提出意见的各国政府“都支持提议中强调的设想, 并认为有必要提高国际上对人道主义问题的认识及为处理这些问题采取更有效的办法”,²

认识到必须进一步征求尚未向秘书长提出意见的各国政府的意见,

注意到在联合国范围之外设立一个由人道主义领域的知名人士或对政府或世界事务具有丰富经验的知名人士组成的“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的建议,³

¹ A/37/145.

² 同上, 第4段。

³ A/36/245, 附件第10段。

还认识到这一委员会如果设立，其商讨可以有助于进一步研究上述提议，

1. 请尚未向秘书长提出意见的各国政府把意见告诉秘书长；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更为详尽的报告；
3. 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查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问题。

- - - - -